

## 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114 至 115 年度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車位公開抽籤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7 月 17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60028551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資源，增加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收入，租借停車位供鄰近校園民眾租用，達成睦鄰效益。
- 三、汽車停車位數、租金、租期及繳費方式：
  - (一) 汽車停車位限停自用小客車，共 48 車位，含身心障礙車位 1 位。
  - (二) 停車車位租金：每月 2,200 元。
  - (三) 租用期限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(四) 租金與保證金：
    1. 租金費用按年繳費(每年 12 月 15 日前繳清)。
    2. 保證金：新台幣 4,400 元(2 個月租金)，退租時無息退還。
    3. 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者，依市府規定費用繳交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戶籍設於本校學區各里之自然人：
    1. 前鎮區：瑞崗里、瑞興里、瑞誠里、瑞文里、瑞華里、瑞昌里、瑞北里、瑞西里、瑞隆里。
    2. 苓雅區：福地里、福康里、福海里、福居里。
    3. 鳳山區：武漢里、新武里。
  - (二) 申請人與車輛所有人(行車執照)需為同一人。
  - (三) 一人限申請一車位，委託亦同。
  - (四) 第二階段申請：遞補完畢仍有空餘車位時，即時公告學校網站，依下列條件順序辦理。
    1. 工作地點在本校學區內之自然人，應提工作證明。
    2. 戶籍在本學區，車輛登記為公司名稱之自用小客車。
    3. 設籍高雄市之自然人之自用小客車。
- 五、申請與抽籤程序：
  - (一) 本校停車場抽籤為兩年一次。
  - (一) 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8 日(一)至 11 月 8 日(五)。
  - (二) 申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6 日(三)至 11 月 8 日(五)，  
每日 8:30~11:30、13:40~16:00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   1. 自行申請：應持本人行車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    2. 委託申請：被委託人應持
      - (1) 被委託人之身分證(正本)、委託書(正本)；
      - (2) 申請人之行車執照與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    3. 身心障礙停車位申請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(需

同一人)。

(四)申請名單公告：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於本校網站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單及抽籤序號。

(五)公開抽籤日：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晚上 7 時起，假本校二樓會議室 1。

(六)抽籤方式：

1. 依申請順序由地方公正人士或校方代為抽籤(本校全程錄影)。

2. 抽籤順序：身心障礙停車位(1 位)、一般停車位(47 位)、遞補順序。

(七)遞補方式：停車位空出，校方依抽籤之遞補順序辦理。第二階段申請者，採隨到隨辦方式，至車位額滿為止。

六、抽籤結果公告：113 年 11 月 25 日(一)之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rfjh.kh.edu.tw>)

七、繳費與訂約：

(一)113 年 11 月 26 日(二)起至 11 月 29 日(五)每日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3:40~16:00，至本校總務處繳納租金、保證金及磁扣費用共計 30,900 元(租金\$2200x12+保證金\$4400+磁扣費\$100)，完成繳費者始可訂約。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(本校不另催告)，本校依序遞補。

(二)感應磁扣費用每個 100 元，每位車位配給一個磁扣，磁扣有效期限二年，租約到期更換新磁扣，收回舊磁扣，租約到期繳還者退還磁扣費。磁扣遺失申請補發新磁扣費用每個 100 元，原磁扣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八、使用與管理方式：

(一)租用人依契約所訂之車號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位，不得任意停入他人車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借予他人停放。

(二)磁卡轉借、未依固定車位停車、占用他人車位、蓄意破壞停車空間設施設備者均以違規處理並記錄次數。

(三)校方不定期檢查停放車輛，一經查獲違規使用者，將記錄並警告通知，違規停放使用累計達三次者，將取消停車位租用資格，校方通知後逕予磁扣消磁，不得進入停車，並退還未停日數之租金與保證金，空出之車位由校方依規定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租期屆滿重新辦理公告抽籤，原承租人無優先承租權力。

(二)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本停車場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地下室停車空間無可供對外出入之電梯，需從斜坡車道進出，申請者請自行考量進出問題。

## 租金計算表

### 一、租金計算

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出租面積為 1458.9 m<sup>2</sup> (此面積與停車場登記證之面積相符)，以 48 個車位計核算，每個車位使用面積為 30.4 m<sup>2</sup>，據此土地年租金及建物年租金計算如下：

$$(一) \text{土地年租金：公告地價} \times \text{出租面積} \times \text{樓層比例} \times \text{租金率} (\underline{5} \%) = 12,500 \times 30.4 \times 1 \times 0.05 = 19,000。$$

$$(二) \text{建物年租金：房屋現值} \times \text{使用面積比例} \times \text{租金率} (\underline{10} \%) = 3,610,800 \times (30.4 \div 1458.9) \times 0.1 = 7,524。$$

$$(三) \text{年租金總計：} 19,000 + 7,524 = 26,524$$

$$(四) \text{月租金} = 26,524 \div 12 = \mathbf{2,210} \text{ (元/月) (含稅)}$$

### 二、敦親睦鄰考量

本校 114 至 115 年度當時月租金係比照 112 至 113 年度收費每月 2,200 元(含稅)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蔡思德

電話：07-7995678#3010

傳真：07-7406559

電子信箱：thinkd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83188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9371077\_10831881900A0C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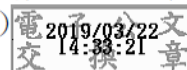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時，除參酌市府財政局訂定之「高雄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（範本）」擬訂租賃契約，納入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條款外，併請注意公證法第13條之規定，俾確保市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3月20日高市府法秘字第1083024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本業已置於市府法制局網站（「首頁」/「業務園地」/「（25）高雄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（範本）」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



法規名稱： 公證法 英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

法規類別： 司法 > 院本部 > 民事目

第 13 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：

- 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。
- 二、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。
- 三、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。
- 四、租用或借用土地，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，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。

前項公證書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公證書作成後，就該法律行為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。

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。